

#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峰	项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传真	010-62510308	010-62510308	
电话	010-62691933	010-62691933	
电子信箱	zq@iheima.com	zq@iheima.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国内中小创企业加速成长提供多元化企业服务，通过多年累积，拥有丰富的创业创新服务经验，伴随公司业务战略升级，已实现从创始人培训辅导到企业服务、产业加速服务及创业投资的延伸。

公司企服业务以黑马加速体系为核心，伴随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围绕其成长所需的“认知、资源、资本”核心发展要素，打造出融合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财税服务、城市拓展服务、投融资服务、营销服务等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服务平台。

公司多年来紧跟国家政策号召，从双创服务到专精特新服务，始终奋斗在服务中小企业的一线。在当前国家产业链亟待提升自主可控能力的时代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将现有产品与服务融合，结合各地产业发展实际需要，聚焦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产业加速综合服务。在产业加速服务的过程中，深入了解产业链上下游，与地方政府合作投资产业高潜中小企业，躬身入局产业，助力产业加速发展。

### （1）核心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升级取得阶段性成果，加大新业务培育力度，形成了由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产业加速服务、城市拓展服务、财税服务、专精特新综合服务、营销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等组成的企业服务产品体系。其中：

**企业加速服务：**是针对企业创始人的战略管理咨询服务。其核心产品包含“黑马成长营”、“黑马实验室”、“城市学院”等，让中小企业及创业者在组织管理、商业模式、产品营销、资本策略等方面得到帮助成长。

**知识产权服务：**顺应企业数字化发展浪潮，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知识产权服务。该业务通过 AI 大数据在线查询企业工商、商标、专利、版权、政策数据，提供 IP 智能监控、IP 智能托管、IP 管家、IP 产业监控、智能风险检测等功能服务。具体服务模式包括 SaaS 模式服务和线下服务两种，以 SaaS 产品科创云为入口，结合基本覆盖全国区域的垂直到地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在线产品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管理于一体的高质量企业解决方案。

**产业加速服务：**近年来国家政策指引要加快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二十大报告中也多次强调“中国式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及产业加速服务商，根据国家政策方向指引，积极投身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中，结合自身能力优势，已将服务下沉至全国各个中小城市的产业。公司在产业加速服务中重点打造融合公司各企服业务产品于一体的产业加速器产品，以地方政府为渠道，获取更多下称城市优质中小企业客户资源；同时以服务中小企业能力为依托，反向吸引更多城市与龙头企业合作，从而实现地方政府、产业龙头企业、中小企业“三赢”，帮助公司形成政府端与企业端双向收费、双向促进的业务闭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拥有 70 余个产业加速器组成的“产业加速器集群”，涵盖了科创、元宇宙、氢能、企服 SaaS 等众多高发展前景产业领域，产业加速器融合了公司企业加速服务与知识产权服务、财税服务等各项企服产品于一体的综合性产品，为细分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元化加速服务。其中重点产业加速器有：怀柔黑马科创产业加速计划，公司与国家级科学中心怀柔科学城合作开展针对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加速；朝阳黑马数字人加速器，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政府合作开展元宇宙数字人相关领域产业加速，获北京市数字人产业加速基地称号。

城市拓展服务：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签约，汇聚大量各地政府的产业政策及政府订单等资源。公司依托百城计划，深耕山东、江苏、福建、四川、重庆、上海等核心区域，与超 30 个城市形成紧密合作，城市服务网络已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区域，围绕“高成长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城市拓展需求，形成对二、三线城市及地区中小企业用户的覆盖及渗透。

财税服务：为公司企业服务业务内容之一，通过平台汇聚的各地财税专家资源，向企业提供税务合规、财税风险管控，以及企业财税疑难问题咨询等服务。公司通过构建“合规税务服务生态”，提升企业运营“财税健康”认知，为企业健康合规发展保驾护航。

专精特新综合服务：公司顺应国家经济发展专项政策——重点提出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定位。针对申报北交所上市及具有申报潜力的中小企业，以政府招商与项目评审、高新与专精特新认定、投资机构优选项目等为切入点，推出的专项企服产品。

营销服务：公司凭借自身所处的垂直领域，与线下活动资源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营销服务。

投融资咨询：公司以自建与合作的方式，携手市场专业投资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广泛和更具针对性的投融资咨询服务。

## （2）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企业服务平台化运营模式，链接并集聚了众多优秀服务机构及地方政府等产业资源方。企业与各资源方，可于公司平台中收获多重收益和价值，如投资机构获取项目、服务机构拓展业务、地方政府升级产业等。公司已拥有成熟的标准化资源开拓管理体系，伴随资源扩充、用户持续积累，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服务与资源集聚，以自运营与合作模式为主，结合“产品+服务”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建设成果，业务拓展迅速。

### 1) 在线服务——SaaS 平台

公司的多元化企服平台，立足“产品+服务”建设方向，全面推行服务 SaaS 化建设，打通大数据与业务生态资源链接，将大数据与生态资源和公司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精特新综合服务、财税服务、投融资资源等企业服务深度融合。

### 2) 线下服务

公司以线下服务能力见长，尤以线下垂直获客最为突出。公司利用多年来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凝聚成独有的企业加速成长方法论；内部专业团队研究开发针对企业不同阶段不同方面的企服服务产品；通过全国各地服务顾问团队触达及各地政府推荐等方式触达下游客户企业并销售企服产品；以线上多元化企服 SaaS 平台+线下专业团队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交付；同时，公司链接并集聚众多优秀服务机构及地方政府等产业资源方，与客户企业间相互匹配，提供增值服务持续赋能，有效提升客户粘性，增加在线产品及服务客单价值。

按照上述经营模式，公司围绕中小企业成长所需的“认知、资源、资本”三大核心要素，伴随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打造融合了企业加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财税服务、城市拓展服务、营销服务、投融资服务、产业加速服务等一系列综合性企业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企服平台。

### （3）经营成果概述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712.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2.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31.06%。

报告期内，按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口径划分为企业加速服务与企业服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企业加速服务客户数量 3,323 个，较上年同期减少 61.64%；其中期末合同订单 5,82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35.74 万元。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5.98%，毛利率较上年同减少 5.24%。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服务客户数量新增 6,793 个，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6%；新增订单金额 17,558.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4%。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 28.35%，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4%，主要原因是企业加速服务、城市拓展业务受环境影响，交付量减少，科创知识产权业务和财税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导致总体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8,43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10%，符合公司费用管控预期；管理费用 9,787.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21.77%，主要原因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费用增加；研发费用 1,393.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19.83%，主要原因为科创知识产权平台、财税业务系统、黑马加速云平台、管理中台等的开发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027.2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2.68 万元，实现少数股东损益-2,674.5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企服业务处于建设期，因团队扩张、业务拓展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较高，亏损较大。公司基石业务企业加速服务、城市拓展业务受环境影响，交付量减少，对公司利润贡献受到影响。

### （4）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秉持让创业者不再孤独、发现并培育新一代产业冠军的使命愿景，为国内中小创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的综合企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按客群归属，划分为企业加速服务与企业服务。其中：

#### 1) 企业加速服务

公司凭借自身多年服务经验、案例累积及产业研究分析，围绕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中所需的“认知、资源、资本”核心发展要素，已形成独有的企业加速方法论，帮助企业在实战中解决成长核心问题。公司企业加速服务发展增速迅猛。

#### 2) 企业服务

公司针对中小企业发展周期中所必需的服务内容，逐步拓展城市拓展、知识产权、财税咨询、专精特新专项服务、投融资咨询、营销服务等多元化企业服务业务板块，持续丰富企服业务收入结构。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800,644,922.55	765,904,618.40	4.54%	481,164,79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067,154.22	594,557,011.23	-4.29%	375,241,488.0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47,121,313.96	339,872,471.34	2.13%	163,500,24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26,835.88	11,425,455.91	-831.06%	7,328,6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09,894.57	6,812,035.28	-1,296.56%	14,388,8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809.06	41,139,647.82	-89.06%	29,508,67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7	-814.2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7	-80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2.77%	-17.16%	1.9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373,417.56	101,538,928.95	104,525,969.61	41,682,99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76,192.08	-26,371,847.34	-18,557,830.19	-19,120,96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93,450.14	-27,012,155.07	-18,583,419.96	-15,820,86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8,137.00	-80,980.05	-899,619.27	23,869,545.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20.18%	33,779,475	31,623,889	质押	18,000,00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8%	15,366,261						
阮晋	境内自然人	5.05%	8,453,661						
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7,129,071						
王涛亚	境内自然人	1.01%	1,696,950						
董凤菊	境内自然人	0.58%	975,650						
张海峰	境内自然人	0.55%	917,214						
郭守明	境内自然人	0.46%	767,000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670,400						
王峰	境内自然人	0.39%	656,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系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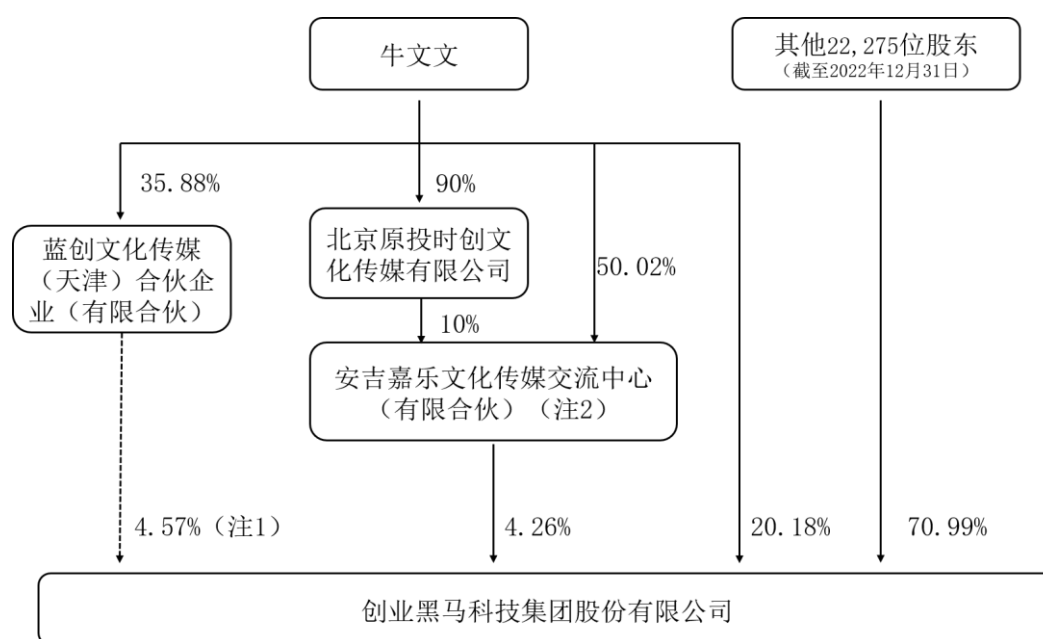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 1：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创业黑马股份 9.18%，牛文文先生通过蓝创文化（牛文文持有其 35.88% 出资额）间接持有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7%。

注 2：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创业黑马股份 4.26%，其企业名称已变更为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之相关情况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方案内容。

本次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75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1,407.73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黑马企服云数智平台建设项目及部分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能更好地开展后续公司战略部署，进而促使业务更优更快进一步发展，经董事会审慎决策，决定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 2、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相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为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人、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牛文文先生，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阮晋先生。

###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1 日，牛文文先生与阮晋先生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8,385,711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价格为 14.44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零捌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RMB121,089,666.84 元）。

### （2）战略合作简况与本次股份转让目的

阮晋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经验及优质的产业项目资源，之前与黑马创投基金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阮晋先生认同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未来发展前景，认同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愿与公司展开紧密合作，加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推进力度，重点在公司已推进的自主产业链加速器及创投基金等业务方向上提供资金、资源支持，建立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牛文文先生一直以来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有利于协助公司落实长期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及扩张，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壮大。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3）其他相关说明

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后，牛文文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9,892,324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原总股本 95,200,000 股的 31.40%。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782,200 股创业黑马股票，累计减持比例为 1.87%。



同时，鉴于 2021 年内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及 2022 年内分别实施完毕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类）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公司总股本由 95,200,000 股增加至 167,379,464 股。因此，牛文文先生持股比例由 29.53% 被稀释至 25.19%，被动稀释比例为 4.34%。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牛文文先生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过户数量 8,385,711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过户完成后，阮晋先生持有公司 8,453,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投资者增资事宜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投资者增资暨子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黑马”）拟与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盛开”）、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智”）签署《北京用友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协议》，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梅花盛开、劲邦劲智共计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33.3334 万元，即增资款中 133.3334 万元计入北京黑马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人民币 3866.6666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北京黑马资本公积。

北京黑马原股东中，黑马工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工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马工场、天津致汇、天津黑马聚力不参与本次增资并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黑马工场所持北京黑马股权将由 40% 变更至 35.2942% 北京黑马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北京黑马获得投资者增资暨黑马工场放弃权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实施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本次符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566,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18%；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